

岳麓区望岳街道金星北路藕塘村地段“9·2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9日18时20分，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金星北路藕塘村地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搅拌车）与两轮电动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轻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麓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及望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岳麓区望岳街道金星北路藕塘村地段“9·2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技术认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道路情况

事发道路金星北路为城市道路，沥青路面，南北走向，双向六车道，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夜间有路灯照明。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所有人系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车辆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5月17日。事故发生时，苏永华驾驶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金星北路由南往北行驶。经查，事发车辆相关手续齐全，车辆车况良好。

2. 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系贺莉红，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事故发生时，贺莉红驾驶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沿金星北路由南往北行驶。

（三）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8日，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西塘村，法定代表人为周龙，注册资本为贰仟万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2698592916U。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混凝土制造、混凝土销售、职工食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永华，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男，44岁，身份证号为43232519761128XXXX，准驾车型B2，驾驶证有效期为长期，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有效期至2026年5月28日，户籍地址为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金沙路46号，联系电话15080714166。

3. 贺莉红，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女，34岁，身份证号为43052719871008XXXX，户籍地址为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瓦屋塘乡抱寨村1组，联系电话18692225867，事故中受伤人员。

4. 谭旭杰，系贺莉红次子，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乘客，男，3岁，身份证号为43042320180927XXXX，事故中受伤人员。

5. 谭智贤，系贺莉红长子，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乘客，男，5岁，身份证号为43042320160924XXXX，事故中死亡人员。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岳麓区金星北路藕塘村喜苑饭店出口，金星北路为南北走向，双向六车道，机动车道右侧设有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有水马隔离。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停放在金星北路由南往北方向靠右侧车道，车头朝北车尾朝南；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倒在金星北路机动车道由南往北方向最右侧车道，车头朝南、车尾朝北，车身往左侧倒地；受伤人员贺莉红和谭旭杰被送往湘雅三医院，死亡人员谭智贤被送往湖南航天医院，货车驾驶员苏永华在现场等候交警部门处置。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病鉴字第397号检验报告证实：被鉴定人谭智贤符合交通工具损伤至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表现。

3.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据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第1166-1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轮与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左侧把手发生过刮擦，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第三轴右外侧轮胎与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右后部发生过碾压。

4. 酒精检测情况。据湖南文成司法鉴定中心司鉴（2021）毒鉴字第872号鉴定意见书证实：苏永华血液中酒精检测含量为0毫克。

（五）合同约定情况

1. 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甲方）与苏永华（乙方）签订了《驾驶员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为专职司机，第二条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5日止，期限届满本合同自行终止，经双方同意，可以另签劳动合同。第六条甲方车辆的保养以及车的正常维护由甲方来承担。第七条乙方在驾驶员岗位聘用期内应遵守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第八条乙方在驾驶员岗位聘用期内，发生车辆违章违纪和车辆碰撞等事故，均由乙方本人负责。第九条乙方在工作期间每天对车辆进行保养、擦洗，每天对车辆进行检查，保持车辆状况良好再行驶，绝不带着毛病上路。如不遵守交通规则，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责任都由乙方承担，本公司概无责任。

2. 苏永华与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5日签订了《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驾驶员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要求驾驶员要认真学习交通安全法规，提高交通法制认识和安全意识。坚持中速行驶、不超速、不超载、不闯红灯，杜绝酒后驾车、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严把车辆技术安全关，按时对车况、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不驾驶存在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行驶等。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车队安全管理制度、拌车驾驶员值班规定、驾驶员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2021年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培训计划要求每月组织，教育培训，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建立了安全检查记录和车辆事故隐患排查台账。苏永华驾驶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1年3月22日和4月1日分别发生违章，公司均能及时对驾驶员苏永华的违章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罚款处理，并将处罚通知张贴公示。能按照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每半年组织一次火灾事故应急演练。经查该公司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存在照搬照抄嫌疑和明显错误，预案中公司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不是向公司所在地政府（望城区政府）报告而是向开福区政府报告。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全员参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会议，事发前该公司在2021年度组织8次安全教育培训，事发司机苏永华有3次未参加；事发前该公司在2021年度组织9次安全月会议，事发司机苏永华有4次未参加。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9月29日下午，苏永华驾驶牌照为湘AG1176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运送混凝土至长沙城建信息中心在建工地。约18时20分，苏永华驾驶空车返回公司途中行至岳麓区金星北路主道由南往北方向藕塘村喜苑饭店出口地段时（该道路为施工地段，事故地点后方100米处有非机动车及行人指示标志，水马隔离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事发时车流量大，车辆行驶缓慢），偶遇贺莉红驾驶长沙2107563两轮电动车搭载谭智贤、谭旭杰沿此路段由南往北行驶，苏永华所驾驶的货车右侧与贺莉红所驾驶的电动车左侧发生刮擦，以致电动车连人带车倒地，造成贺莉红和谭旭杰受轻伤，谭智贤摔倒至货车车底，后被货车右后轮碾压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苏永华立即拨打110和120电话，随后120救护车将两名伤者（贺莉红、谭旭杰）送至湘雅三医院进行救治，将死者（谭智贤）送至湖南航天医院。

驾驶员苏永华、车主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及死者家属于2021年10月14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现已全部赔付到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谭智贤，男，5岁，因伤势严重，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2.522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苏永华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上道路行驶时对道路右侧的交通状况观察不够，未提前发现右前方的两轮电动车；加之贺莉红忽视交通安全，骑行两轮电动车载人上机动车道行驶，违反《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关于电动车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要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规定。

苏永华和贺莉红分别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谭旭杰和谭智贤搭乘电动车不承担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苏永华，男，44岁，事故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上道路行驶时对道路右侧的交通状况观察不够，未提前发现右前方的两轮电动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由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 贺莉红，女，34岁，事故两轮电动车驾驶员，忽视交通安全，骑行两轮电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规定载人，且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建议由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对其他单位的处理建议

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存在照搬照抄嫌疑和明显错误；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全员参加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会议。建议由望城区住建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湖南平高建材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应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好全员参与教育培训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驾驶员安全行车、文明行车知识教育，继续落实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是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对道路交通设施状况的巡查，及时发现道路设施不全状况并做好完善、养护工作。

三是区交警大队依职责加强对辖区路面的巡逻工作，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货运车企业安全教育。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安排民警对辖区客货运企业特别是混凝土搅拌企业开展宣传教育，通报事故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对行车安全等方面的社会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司机安全行车、文明行车意识。

岳麓区望岳街道金星北路藕塘村地段

“9·2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1日